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20〕1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会内部审计工作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省总各部门及直属单位：

《广东省工会内部审计工作办法（试行）》已经省总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他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九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工会各项规章制度；

（二）坚持原则，热爱审计工作，具有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和职业道德；

（三）掌握审计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能熟练运用审计方法和技术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具备一定电子数据处理、文字表达写作、职业判断能力；

（四）具备良好的人际交往和沟通能力，具有口头交流和书面交流的技能，能清楚和有效地表达审计目的、审计发现、审计评价和审计建议。

第十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受工会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个人干涉。

工会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被审计对象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能性保持警惕和关注，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审慎进行判断。

保证自身管理的合法合规是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不因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部审计报告的出具而减少或转移。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风险的事项，应当及时向工会主要负责人和经审会主任报告，必要时可进行延伸审计或专项调查。

第十二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 （二）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投资、基建项目决策和审批及工程结算审核；
- （四）物资采购、招投标、现场见证、质量评价、款项支付、合同审核管理；
-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第十三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相关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会重要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工会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除涉密事项外，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会内部审计工作。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应当审定实施方案，加强业务沟通、政策指导和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工会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工会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的执行和重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或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预算、决算情况，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违规违章情况等审计；

（七）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采购项目和出售资产项目进行审计；

（八）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中央帮扶、送温暖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

（十）协助工会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和管理；

（十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同级工会经审会主任、工会主要负责人和上一级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并按程序将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十八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工会审计全覆盖要求，每年对工会本级及所属单位审计一次，每五年至少对下一级工会审计一次。

第十九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围绕本级工会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报请工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报请工会经审会主任审批，并按要求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提出下列要求或者建议：

（一）要求工会内设机构或所属单位及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会议纪要、内控制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等有关文件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二）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 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五) 要求工会或所属单位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

(六)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七) 对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损失浪费, 对审计整改不力、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 可以组织谈话、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经工会主要负责人批准, 有权作出下列处理:

(一)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或者损失浪费行为, 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二)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或者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予以暂时封存;

(三) 对阻碍审计工作、拒绝报送和提供审计资料的行为, 有权向被审计单位提出质询, 责令其排除审计障碍;

(四) 被审计对象未能排除审计障碍, 致使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 有权向工会党组织提出建议或通过向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等方式排除障碍;

(五)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工会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工会内部审计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五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审计项目名称；
- （二）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 （三）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和审计起止时间；
- （四）需要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
- （五）审计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名单；
- （六）审计通知书抄送单位（部门）或个人。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内部审计机构经工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 （一）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 （二）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存在转

（二）将工会内部审计工作纳入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范围，与工会经审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三）听取下级工会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在对下审计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四）推动各级工会建立健全工会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工会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协调解决工会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组织开展工会内部审计工作专项检查。

上级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下级工会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或者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存在问题的，应当督促工会及时整改并要求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未建立工会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工会内部审计工作的，由上级工会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级工会内部审计机构认为应当追究责任的，可以向下级工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提出给予处理的建议。

违反本办法，未及时移送工会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

问题线索的，由有权机关或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会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工会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工会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工会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工会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 （四）隐瞒事实、违反回避规定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工会规定的。

第五十三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的，工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工会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经审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